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5042862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50006151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

七、計付息方式：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八、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十、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權人，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十三、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永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六、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七、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八、銷售對象：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十九、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二十、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二十一、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二十二、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尹崇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9　日